

证券代码：871235

证券简称：香巴林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青海香巴林卡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在 2015-2018 年期间因错误计提企业所得税而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香巴林卡股份误将政策性拆迁补偿款及政府补助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导致 2015-2018 年累计多计提企业所得税约 1776 万元，并错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 万元。香巴林卡酒店在 2016 年和 2018 年也错误计提企业所得税合计约 143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上述错误导致应交税费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分别多计 1755 万元和 1216 万元（股份公司）及 143 万元（酒店），现予以冲销调整。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所得税申报有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	----------------------------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67,886,091.53	-12,157,869.49	555,728,222.04	-2.14%
负债合计	379,056,640.35	-18,979,341.87	360,077,298.48	-5.01%
未分配利润	-58,096,580.68	6,821,472.38	-51,275,108.30	1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317,416.90	6,821,472.38	195,138,889.28	3.62%
少数股东权益	512,034.28	0	512,034.28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829,451.18	6,821,472.38	195,650,923.56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88%	0%	5.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31%	0%	5.31%	—
营业收入	50,924,515.16	0	50,924,515.16	0%
净利润	11,068,260.66	0	11,068,260.6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1,444,212.29	0	11,444,212.29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0,291,890.64	0	10,291,890.64	0%
少数股东损益	-375,951.63	0	-375,951.63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专项审核报告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